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富邦滬深港高股息率ETF
(上市類別)****發行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

- 本子基金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319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股股份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分經理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內部委任）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上海滙豐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86%
上一曆年跟蹤偏離度 ^{##} ：	-2.33%
指數：	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由經理人酌情釐定。目前，經理人可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按季向股東分派收入。此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資本中支付，導致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分派可以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ETF網址：	www.fubonetf.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該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支為基礎計算，並反映上市類別在同期須支付的經常性開支，以佔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上限為上市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0.88%。任何高於上市類別平均資產淨值0.88%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 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乃基於指數的價格回報。子基金於2025年9月30日起會追蹤淨總回報版本，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 富邦滬深港高股息率ETF（「**子基金**」）是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它們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節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股份如上市股票一般於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非上市類別」）的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的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以港元計價。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的投資業績。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擬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股，其權重與指數成份股所包含的權重大致相同。經理人和分經理人將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統稱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指數成份股。根據不時組成指數的成份股，子基金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包括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中國A股的資產淨值最多達100%），以及可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投資中國A股資產淨值最多達30%。

倘採納全面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不超過子基金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共同反映指數的投資特徵的代表性證券樣本，旨在複製指數的表現。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未必持有指數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不包括在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徵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作投資和對沖用途，倘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及對子基金有利。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容許子基金偏離指數的比重，惟條件是指數任何成份股偏離比重的最大幅度將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3%**。

子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限次數地轉換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此舉的目的是為股東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跟蹤指數，確保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若非由於指數重新調整或指數相關的公司行為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指數的任何非成份股，為提高透明度，經理人將在買入後立即在其網站上披露這些非成份股的名稱和購買權重，並於賣出之前每日報告。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會在每個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編製及公布指數之日（「**營業日**」）審視子基金組合所持有的證券。為了盡可能減少跟蹤誤差，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會密切監控指數中各指數證券的權重變化、暫停、股息分派以及子基金組合的流動性等因素。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亦會把跟蹤誤差報告、指數方法以及指數任何重整的通知納入考慮因素，定期對子基金組合進行調整。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並無意代表子基金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指數

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反映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上市並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運作的高股息率公司之整體表現。指數從滬深港上市的大型公司（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300**指數之成份股公司）中挑選**30**隻淨股息率最高的股票，這些股票的價格波幅相對較低且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持續派息記錄。

在每次指數調整時，指數的成份股根據其淨股息率計算權重（即各成份股的權重為按其佔淨股息率的比例計算），上限為**10%**。

子基金跟蹤指數的淨總回報。淨總回報版本乃根據任何股息或分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後進行再投資來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指數於2021年8月23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15年12月31日為3,000。截至2025年3月31日，指數由30隻成份股組成，市值約為8.03萬億港元。指數的基準貨幣為港元。

本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sschd>（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權重、指數最新水平、指數變動（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分鐘更新）、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及指數的額外資料，當中包括指數方法。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和通告也將在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hsi.com.hk/eng/newsroom/index-other-notice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發佈。

指數代號

Refinitiv代號：HSSSCHDN

彭博代號：HSSSCHDN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有所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有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集中風險

-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上市並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經營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相比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等事件的不利影響。

4. 新指數風險

- 指數乃於2021年8月23日成立的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5. 新興市場風險

- 若干子基金投資的公司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營運，屬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在較發達市場進行投資通常不涉及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6. 中國A股市場風險

- 中國A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不定（例如因為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7.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會發生變化，並且具有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一旦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計劃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8.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而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股東，遭受重大損失。

9.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在中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所得變現或未變現投資資本收益、股息或利潤分配相關的中國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鑑於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倘於收取有關收入時沒有預扣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經理人擬就中國證券的股息做出**10%**的撥備（倘若預扣稅已預扣，則不會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 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或會因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額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申索撥備過多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10.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資產可以港元（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如人民幣）計值。子基金須支付將該等其他貨幣兌港元的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港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控制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

11.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不使用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12.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風險之間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收費及成本不同，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會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以現行市場價格（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不同）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進行買賣，且在公開市場無法享有即日流動資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視市況而定。

- 市場壓力較大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不同）贖回，且可能必須按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就算市況繼續惡化，上市類別的股東仍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的股東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如此行事。

13. 交易差異的風險

- 聯交所與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時段有所不同。在聯交所不開放交易的情況下，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股份，即使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開市交易，並且指數中包含的證券價值（甚至指數價值）可能會繼續變化。
- 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程度。
- 中國A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4.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以及當股市下滑時，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將不會採取防禦措施。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15. 交易風險

- 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

16.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未能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收費及開支所導致。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將監察及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無法保證子基金在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7. 提早終止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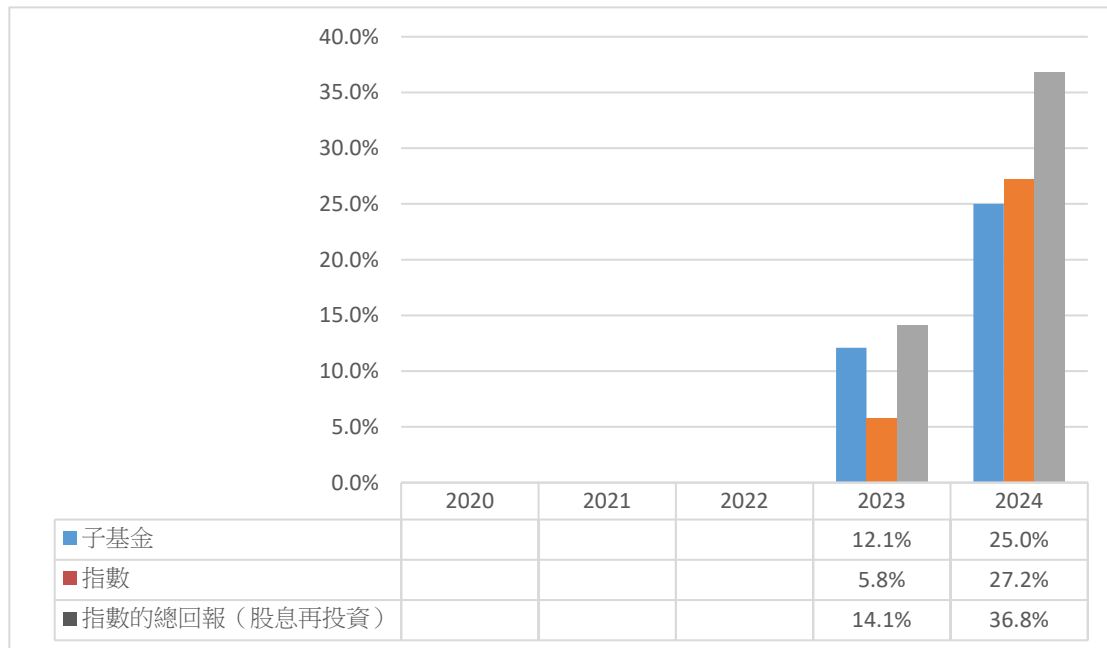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市場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下跌至少於500萬美元。股東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任何金額，可能少於股東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股東的損失。

18. 對市場莊家依賴的風險

- 如果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莊家，這些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通過確保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減輕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的市場莊家，或者經理人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的市場莊家。概不保證任何市場做莊活動均為有效。

19.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些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的金額。
- 子基金表現的計算是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圖表顯示子基金及指數所示公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
-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於聯交所繳付的交易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業績表現，即表示當年沒有足夠的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指數：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高股息率指數（淨總回報）
- 推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有何收費及費用？**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時產生的收費**

收費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之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 股份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² 股份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³ 單位成交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子基金就股份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由子基金支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收費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60%
分經理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中
託管及行政費用*	每年 0.06%，每項子基金每月最低收取 3,500 美元
過戶處費用	每位參與證券商就每項交易收取 2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 務請注意，該收費可在向上市類別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除非該增加僅影響上市類別，否則需向上市類別股東發出一個星期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收費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載於其網站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經理人發出有關子基金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的任何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概要或子基金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近實時預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算）；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和子基金的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在每月月底按月更新一次）；及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及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